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对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对子公司腾晖光伏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转移有利于减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债务，同时抵销了控股股东关联方对腾晖光伏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李兴尧

---

蒋悟真

---

迟梁

2023年8月21日